

#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枣卫函〔2020〕46号

## 关于转发鲁卫人口家庭字〔2020〕2号 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卫生健康局，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：

现将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加强扶助资金保障，规范扶助资金发放，强化扶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扶助资金监督与检查，将计划生育扶助资金及时、足额、直接发放到扶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。扶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，每半年发放一次。每年7月底前发放上半年的扶助金，12月底前发放下半年的扶助金。当年新增扶助对象，发放全年的扶助金。扶助对象上半年去世的，发放上半年的扶助金，从下半年停发；下半年去世的，发放全年的扶助金，从次年停发。做到应享尽享，应退尽退。

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0年7月7日

